

田賦下

巴陵縣 奏銷額 以下皆起運解支 存留開銷等項

起運

戶部項下夏稅折色起運原額解南農桑絹一百

九十四疋二尺二分 每疋正銀五錢五分 損銀一錢五分 共銀一百

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一毫三絲

秋糧折色起運京庫米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

六合五勺一抄 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該銀二百三十五兩六

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七忽五微 每兩折銀三分 每兩折銀一分

巴陵縣志 卷之八

該銀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 每兩

解官盤費 銀九釐 該銀二兩二錢五釐五毫

派剩太倉米一萬石 每石折銀六錢 該

銀九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 每百兩折銀一兩二錢 該銀一

十一兩一錢四分七釐七毫六絲 每兩折銀九釐 該

銀八兩四錢六分一釐一毫

北京富戶五名 每名銀二兩 每兩折銀二分 共銀一十兩二錢

鹽

鹽鈔折色起運原額解江南戶口鈔本折正損共

銀八十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五絲八微四塵五



織七測 帶圍銀二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五絲一

忽六微 九塵四織八測 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 該銀七錢一

分三釐 四毫

夏秋本 色起運原解黃絹九百二十九疋一丈八

尺六分 七釐五毫 每疋正銀七錢織費銀二錢損銀二錢 共銀一千

二十二 兩五錢六分二釐四毫七絲五忽 委官織造

新加緞 價 每疋三錢五分 共銀三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

七釐八毫

抽裁 解運官盤費銀一十一兩

本新 蕭貓竹圍頭等項共銀二百一十七兩三

已後 卷之八

田賦下

銀九分 五釐三毫六絲

部解南 糧運官盤費銀二十二兩

改解宗 祿折色銀四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

二釐八毫八絲五微二塵五織 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 該銀

三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九毫七絲

長被銀一百八兩

恭償銀八十八兩七錢解費銀七錢九分八釐二

毫

署解賦 役舊編存留冗款銀五千七十八兩四錢

六分四釐七毫四絲七忽八微七塵五織



額外丈出欺隱田糧秋民糧銀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七毫一絲四忽

丈出欺隱荒湖下秋地銀一百兩五錢四分九釐一毫四絲

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地塘糧銀五兩二錢八分五釐八毫九絲一忽六微三塵八纖七渺六漠五茫九沙六灰九影  
九釐餉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三釐三毫五絲

又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地塘照派銀七錢八分八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

釐三毫六絲五忽四微四塵八纖六漠一沙八灰七影

禮部項下秋糧折色起運北京藥味正價銀八兩

八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七微五塵每兩損銀四分

該銀三錢五分四釐七毫三絲八忽七微五塵解費銀八分三釐

解南藥味價銀一兩六釐二毫一絲八忽七微五

塵原無損銀

工部項下緞疋銀三百三十四兩損銀五十兩每兩

該銀三兩四錢五分六釐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



三兩四錢八分七釐一毫此外加正損銀四十五

兩六錢每年帶徵閏銀一十八兩二錢四分

虞衡司料銀七百一十二兩四錢每兩損銀九釐該銀六

兩四錢一分一釐六毫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六兩四

錢六分九釐三毫

翎毛銀一十四兩三錢五釐三毫三絲二忽一塵

一織九渺每兩脚價銀九釐該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四

絲七忽九微八塵八纖一渺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一

錢二分九釐九毫

白硝鹿皮代編華容縣虞衡司料銀八十四兩每兩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四

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七錢五分六釐

軍器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解費銀一

兩三分四釐三毫二絲

夏秋本色起運胖襖褲鞋二十八副每副正銀一兩二錢水脚

銀三錢共銀四十二兩解官置造月給馬夫不加損銀

綾紗紙價銀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五釐九毫

九絲四忽一微一塵候部文到之年方派不每年帶徵

光祿寺項下甲丁庫供應等銀八百六十兩每兩損銀

二該銀一十七兩二錢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該銀七兩八

錢九分四釐八毫



十兩八錢共裁銀 存銀四十八兩 民壯五十名

八十六兩四錢 每名工食銀 共銀三百六十兩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

七兩二錢 六十兩十六年裁額二十名共裁銀一百二十兩 存

額二十七名存銀一百六十二兩 轎傘扇夫七

名 每名工食同前 共銀五十兩四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

兩四 存銀四十二兩 禁卒八名 每名工食同前 共銀五

十七兩六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九兩六錢 存銀四十

八兩 庫子四名 每名工食銀 共銀二十八兩八

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 存銀二十四兩 斗

級四名 每名工食同前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每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七

二錢共裁銀 存銀二十四兩 忤作三名學習一

名 工食銀兩詳 前見隸下

縣丞俸銀二十四兩二錢二釐薪銀二十四兩 順

十四年裁銀八 共存銀四十兩 康熙九年裁缺於

兩二錢二釐 岡驛驛丞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餘 門子一

名工食銀六兩 此項每年作缺 皂隸四名 每名

銀六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二

錢 存銀二十四兩 內撥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抵給

名工食銀十二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此項每

兩解司充餉 以上奉撥青岡驛驛丞前項俸工又於

報充餉



乾隆二十七年奉

文裁汰

每年一并作解司造報充餉

復設縣丞

乾隆十一年裁汰邵陽縣丞俸工改撥支給

俸銀四十兩

門

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

存銀六兩

皂隸四

名

每名工食同前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

銀四兩

存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

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

存銀六兩

鹿角司巡檢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此項俸銀於乾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八

隆四十七年奉

文裁汰每年作缺解司造報充餉

皂隸二名

工食同前

共銀

一十四兩四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共裁銀二兩四錢

存銀一

十二兩

此項工食奉撥至簿見隸支食

文改

改設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係司庫地丁動

支

教諭訓導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查訓導已奉復設此俸銀二官各半

支乾隆元年奉

文各增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

錢四分

於司庫地丁銀內支給

門斗五名

每名工食同前

共銀三

十六兩

康熙四年裁二名裁銀一十四兩四錢

存銀二十一兩六錢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康熙四年裁三名裁銀三十六兩



存銀三十六兩

兩官 分支

膳夫二名

每名銀二十兩 共銀四

十兩

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二 裁銀三十兩 存銀一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

係廩生 支領

附載全裁薪俸工食銀兩

此一切全書已不錄 特附載之以備沿革

總督操兵賞銀二百兩 康熙十年奉文全裁 分

守道吏書一十五名 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共銀

一百八十兩 順治十四年每名裁銀六兩 共裁銀

九十兩 兩康熙元年全裁 上江防道俸銀六十二

兩四分四釐 薪銀七十二兩 油燭銀五十兩 康熙

二年全裁 本府書辦一十三名 每名工食銀一

十兩八錢 共銀一百四十兩 四錢 順治九年每名

裁銀四兩八錢 共銀六十二兩 四錢 康熙元年

全裁 庫書一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順治九年裁銀

六兩 康熙元年全裁 同知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修宅家伙銀一十兩 順治十二

年全裁 棹圍傘扇銀一十兩 順治十二年裁八留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九

二十四年全裁 書辦三名 每名工食銀一十兩 八

錢 共銀三十二兩 四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

八錢 共裁銀一十四兩 四錢 康熙元年全裁 通

判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書辦三

名 每名工食銀一十兩 八錢 共裁銀一十四兩 四

錢 康熙元年全裁 推官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棹

圍傘扇銀一十兩 書辦五名 共銀五十四兩 門子

二名 共銀一十四兩 四錢 皂隸三名 共銀二十一

兩 六錢 燈夫二名 共銀一十四兩 四錢 俱於康熙

六年全裁 府學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 康熙四

年全裁 知事俸銀二十一兩 一錢 一升 四釐 門

子一名 工食銀七兩 二錢 康熙三十九年全裁

照磨俸銀一十九兩 五錢 二分 書辦一名 工食銀

七兩 二錢 門子一名 工食銀七兩 二錢 皂隸二名

共銀一十四兩 四錢 俱於康熙三十九年全裁

本縣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油燭

銀一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順治九年全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順治十

二年裁八留 二二十四年全裁 書辦一十二名 每

名工食銀一十兩 八錢 共銀一百二十九兩 六錢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兩八錢共裁銀五十七兩  
 六錢康熙元年全裁燈夫四名每名工食同前共  
 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共裁銀四兩八錢雍正五年全裁修理倉監銀二  
 十兩康熙十七年全裁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  
 兩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年各裁銀  
 六兩康熙元年全裁 縣丞書辦一名工食銀七  
 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教諭訓導學書一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喂馬草料每名一  
 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康熙四年裁訓導一十二  
 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典史書辦一名工食銀七  
 兩二錢順治九年全裁 岳陽驛驛丞俸  
 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岳陽驛驛丞俸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  
 錢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雍正七年全  
 裁 臨江驛驛丞俸銀等項與上同康熙六年全  
 裁 大城編山河泊所大使俸薪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康熙六年裁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三十  
 九年全裁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

全裁皂隸二名共銀一十四兩四錢康熙三十年全裁

撥運時憲書銀一十三兩九錢九釐一毫每兩解官盤費

銀九釐 該銀一錢二分五釐一毫八絲

科舉銀九十七兩六錢六分每兩解官盤費銀九釐 該銀八

錢七分八釐八毫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年奉文復留一半 存銀四

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五絲

按察司表夫銀一十一兩八錢順治十四年半存裁銀五兩九錢

銀一半

驛站岳陽驛馬五十三匹每匹銀三十兩 共銀一千

六百一十六兩五錢 支應銀五百一十九兩一



錢二分 館夫二名

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

共銀一十

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臨江驛馬二十六匹

每匹銀三十兩閏銀五錢

共銀七百九十

三兩支應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

館夫二名

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

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協濟大荆驛馬八匹

每匹銀三十兩閏銀五錢

共銀二百四十

四兩

鹿角水驛支應銀七十兩八錢

無閏

城陵磯水驛支應銀三百兩

館夫二名

每名銀五兩閏

銀八分三釐三毫

共銀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二

本府城陵磯遞運所紅船二隻每隻水手一十名

每名七兩二錢閏銀一錢二分每隻修船銀一十二兩

共銀一百七十兩四

錢

今解驛道衝驛開銷

均徭各巡司弓兵九十八名

鹿角司徭編一十名永充二十九名

灣司徭編一十八名永充八名以上徭編每名銀四兩帶閏銀六分六釐六毫永充每名銀一兩八分帶閏銀一分八釐城陵司徭編一十二名每名銀六兩帶閏銀一錢永充一十七名每名銀一兩八分帶閏銀一分八釐土門司徭編四名每名銀三兩二錢帶閏銀五分三釐三毫 共銀二

百五十五兩一錢二分帶閏銀四兩二錢五分

十四年半年裁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五釐 存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八分五釐

內城陵巡司銀四十五兩九錢三分三釐鹿角巡檢改設王簿銀三十六兩二



錢五分四釐瓦子灣巡司銀四十兩九錢九分一釐四毫土門即桃林巡司銀六兩五錢六釐六毫  
**各舖司兵徭八十一名半**  
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永充一百二名每名銀  
二兩無閏 **共一百八十三名半**  
府前舖徭編五名永充九名七里舖永充一名大江新路二舖各徭編二名永充四名  
穆湖舖徭編四名永充三名牛臺冷水二舖各徭編三名永充五名三家舖徭編三名永充四名陳家林舖徭編三名永充二名茅蒔舖徭編三名永充四名新牆舖徭編永充各三名茭港舖徭編二名永充六名西藪舖徭編二名永充四名仰山楚雲二舖徭編各六名永充二名縣前舖徭編永充各一名新塘馬家林茅栗三舖各徭編四名永充五名花板舖徭編四名永充六名雙峯舖徭編四名半永充四名迎瑞烏紗均步三舖共徭編四名永充四名荷盤舖徭編一名永充六名以上徭編永充銀均增均減係於額內通融詳公署郵舖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二

共銀六百一十八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

各河渡夫二十三名

岳陽渡二十名每名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釐三毫新牆渡三名每名銀二兩帶閏銀三分三釐二毫

七錢六分六釐

順治十四年裁半 存銀五十三兩八錢八分三釐

分三釐

各渡修船銀已全裁詳下

走遞馬夫舊額排夫二百三十名

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帶閏銀

一錢二分 共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

內除本縣應役六名正閏

共銀四十三兩九錢二分

實存排夫二百二十四名

正 共銀一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

今解驛道衝驛開銷

本縣脚馬共六十三匹

每匹銀二十四兩帶閏銀四錢 共銀一千

五百三十七兩二錢

原給走差今解驛道衝驛開銷又舊額有迎送皂隸四千



名每名工食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釐三毫共銀二百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康熙十七年全裁

**均平祭祀雜支**

文廟二祭共銀四十兩

實徵銀二十三兩二錢一分九釐一絲四忽六微七

塵六纖二渺荒缺銀一十六兩七錢八分九毫八絲五忽三微二塵三纖八渺雍正十二年奉文赴

司庫領公項撥補 釋菜共銀一十二兩

崇聖祠二祭共銀七兩

乾隆十三年均撥補給銀一兩 共銀八兩

關帝廟三祭共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

雍正

新編於應解本年地丁銀內動支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二祭共銀一十二兩

乾隆

年均攤派 存銀一十兩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三

社稷壇二祭共銀一十兩

先農壇春祭銀一兩七錢三分

雍正五年新編動支地丁銀兩十二

年奉 文將藉田穀價 穀米支辦開銷祭費

邑厲壇三祭共銀一十八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派出銀五兩 存銀

一十三兩

厲祭米九石

每石折銀三錢五分 共銀三兩一錢五分

乾隆

年均攤出銀一兩八錢九分 存銀一兩二錢六分

縣府 文廟香燭米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名宦鄉賢祠二祭共銀七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 共銀

八兩



孟夏雩祭銀五兩

乾隆十二年奉 文添設 於司庫公項銀內動支

洞庭神廟二祭共銀九兩一錢三分六釐

於應解 本年地

丁銀 動支

李湖山岳王孝感等廟各二祭共銀一十二兩

烈女羅孝祠二祭共銀七兩五錢二分

鄉飲酒二次共銀二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奉 文 半裁銀一十二兩

存銀一十二兩

釋菜共銀一十二兩

乾隆十三年全 數均攤派出

以上祭祀均攤出銀一十八兩八錢九分補給各

屬不敷祭祀之用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四

孤老二十三名口歲支縣倉米各三石六斗

每石 折銀

五錢共銀四十一兩四錢

乾隆四年奉 文照下江 一例每名每日給米一升

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如無本色米石者照湖南兵 米之例每石折銀六錢若有不敷於司庫地丁銀

丙支 補 每名口歲給布花銀三錢共銀六兩九錢

四年奉 文布花銀兩下江并未另 行議給現今留補孤貧口糧之用

本府廩生 府四十名 縣二十名 歲支學倉米各一十二石

折銀 六錢 府學共銀二百八十八兩縣學共銀一百四

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一共裁銀 二百八十八兩康熙二年全裁 康熙二

十四年奉復府學銀九十六兩縣學銀四十八兩

歲貢生員正貢盤纏除徭漏花紅旗匾酒席一十



兩 其呈討作興臨時於備用銀內支 共銀一十四

兩 二年 每年該銀七兩 新例府學五年通選縣學

臨期於備用剩銀內支給不必另派今備用 銀康熙十七年已全裁此項作興銀亦併裁

新舊會試舉人以一名為率給長夫銀二十四兩

三年 每年該銀八兩 如新中數多本年暫於備用

有甲第出仕者照名減編以免冒破今全省通融 每名領咨會試預給長夫銀一十兩回籍通算儘

數找 科舉生員府縣以八十名為率 每名給盤纏二兩

酒席 共銀二百八十兩 三年 每年該銀九十三兩

三錢三分四釐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五

備用銀一百五十五兩 除正官明暖轎等項銀實

存銀一百四十二兩四錢 歲貢呈討作興併歲科

修理 文廟銀府學七兩縣學五兩府縣季考給

賞共銀四十兩一切雜用俱於此項支給如有存

剩報院司道府存案作正 於懇賜分別存留等事

案內奉文復留府學歲貢花紅旗匾額銀一十四

兩 存縣支 現係將銀兩解司均派支給

附載全裁款項銀兩 各渡修船銀共九兩每年該

迎送皂隸四十名共銀二百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康熙十七年全裁 修理龍亭儀仗銀二兩康熙

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本府縣應朝盤纏銀共一百二十

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府縣歲貢盤纏銀四十五

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提學歲科考府縣學除搭



每年派銀九十兩康熙十七年至裁科場對讀  
生五名膳錄書手五十名共銀三十兩康熙十七  
年全裁本府公費銀三十七兩聽本府撰表修  
理等費支用康熙十七年至裁門神桃符春牛  
芒神花鞭酒席關印封印牲醴香燭等銀一十二  
兩順治十四年全裁供應銀三百八兩四錢應  
本府支用四十兩四錢餘應欽差部差過  
徃差使下程口糧等項順治十四年全裁

以上戶禮工光四部寺原額起運并順治九年

至康熙六年止奉裁充餉其額銀三萬一百一十

九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七絲一忽一微七塵九

纖四渺三漠一茫一漂五灰六影除滅除却并

減則無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

九釐八毫五絲八忽九微一塵五纖二渺二漠七

實徵解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兩九

錢一毫一絲二忽二微六塵四纖二渺三茫三沙

七漂七灰九影

解費銀六十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九絲除却

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二十五兩九錢三分

入漚六毫四絲三忽三微七塵二纖一渺一漠四

一實徵解銀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九毫四絲

六忽六微二塵七纖八渺八漠五茫五沙九漂

撥運存留項下官俸役食驛站祭祀雜支復留府

學花紅旗匾等項除奉裁充餉外該銀九千七百

九十八兩九錢五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除滅除

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四千四十五兩一錢

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五微三塵七纖七渺五

巴陵縣志 卷之八



漢八茫八  
沙三漂 實存徵銀五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八

分九釐二毫八絲七忽四微六塵二纖二渺四漠

一茫一沙七漂 新例佐雜教職等官役俸工并祭祀孤貧廩糧舖司等項加補荒缺

額銀係於司庫領支不入此數

節年裁解康熙十七年會試心紅紙張修理倉監

刑具喂馬草料各河修船迎送皂隸

龍亭儀仗府縣應朝盤纏及公費歲貢盤纏歲科考

搭廠科舉正費對讀備用一十六項又三十九年

裁解知事照磨大城編山河泊所門子皂隸俸工

三項除復留花紅旗匾外共裁撥額銀六百一十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七

三兩六分三釐二毫八絲三忽四微 除冊卸沖潰開除丁銀并

減則無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四錢八釐四毫八忽九微五纖五渺八漠六茫九沙三漂 實徵

解銀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八毫七絲四

忽四微九塵四纖四渺一漠三茫七漂

雍正五年奉裁本縣燈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除冊卸沖

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十兩六分九釐五毫九絲一忽一微九塵四纖三渺九漠九茫 實

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四毫八忽八微五

纖六渺一茫

雍正七年奉裁岳陽驛驛丞官俸役食銀四十三

兩五錢二分 除冊卸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七釐七毫一



絲二忽三塵二  
實徵解銀二十五兩二錢六分二

釐二毫八絲七忽九微六塵七纖四渺九漠一茫

雍正十二年奉裁本縣民壯工食銀一十八兩

卸冲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七兩五錢五分  
一釐四毫四絲三忽三微九塵五纖五渺九漠九

實徵解銀一十兩四錢四分八釐五毫五絲六

忽六微四纖二渺一茫

兵部項下江濟水夫九百八十六名

共銀四千三十七兩六錢七分

六兩三錢三分九釐三絲共銀四千七十四兩九

釐三絲

巴陵縣志 卷之八

實徵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一

錢七分七釐八絲八忽三微二塵三纖八渺六漠

九沙八漂

貯藩 庫

隨漕項下楞木松板銀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

六毫 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二千一百八十九

石四斗七升

錢八分八釐 江南運糧官軍行月糧米二千石

每石折銀五錢 該銀一千兩 三六耗帶輕齋銀一千五

百三十四兩一釐五毫

該銀一十五兩三



銀四分一絲五忽

淺船銀一百三十兩六錢七

分四釐

每兩運木盤費銀二錢

該銀二十六兩一錢三分四

釐八毫

給木匠經紀造

以上共額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

一毫一絲五忽

除坍塌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三

分九釐八絲七忽一塵一纖七渺六漠七茫九沙八漂

實徵銀二千一百五

十三兩九錢三分二釐二絲七忽九微八塵八

二渺三漠二茫二漂

內有楞木松板奉部文板全辦本色楞木亦改辦

板一併給弁丁帶解又有隨漕蕭片奉文本內酌減八釐以一分七釐徵收本色解交通庫關又於乾隆六年部行全解十分本色松板并楞木解徵松板俱止解運一半本色其餘一半折收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十九

銀兩轉解通庫嗣又於乾隆十四年一件酌請暫行停徵板片以節糜費事案內奉文湖廣江西

等省現在應徵板片暫行停徵全交折色解通以乾隆庚午年為始嗣於乾隆三十六年奉文將

原辦松板及楞木改解松板俱徵本色一釐交給弁丁隨糧帶解赴通交納又於乾隆五十六年奉

文應徵本色松板暫行停徵全徵折色解通嗣於嘉慶五年奉文額徵松板仍俱照數全徵本色

以供鋪墊等因遵照解費額銀二十六兩一錢三

分四釐八毫

除坍塌沖潰開除丁銀并減則無徵銀九兩七錢八分七釐一毫七絲二

忽五微九塵五纖八渺二漠二茫八沙八漂

實徵銀一十六兩三錢四

分七釐六毫二絲七忽四微四纖一渺七漠七茫

一沙二漂

漕運兌單本色正耗米

并額外報蠶除公算減實去沖潰減則無徵外



徵運米六千九百一十四石六斗三升六合九勺

七抄三撮八圭九粒四粟四糠凡漕南石斗數目俱詳上

里納盤脚并額外報墾除合算沖潰無徵外實徵給米四百四十

四石五斗一升三合八勺九抄五撮五圭二粒二

糠七粃 贈貼二耗米并額外報墾除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給

米九百八十七石八斗二升二合二抄七撮一圭

七粒七粟八糠四粃 以上俱於水次兌運兌給

解南本色正耗米并額外報墾除合算減去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解

米七千四百九十三石六斗五升八合二勺七抄

三撮八粒四粟五糠七粃 里納驢脚米并額外報墾除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

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折銀八百九十九兩二錢三分九

釐三絲一忽七微一塵八纖二渺四漠五茫九沙

九漂二灰九影以八錢充餉共銀七百一十九兩三錢九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三

微七塵四纖五渺九漠六茫七沙九漂四灰三影以二錢給解役共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四分七

釐八毫六忽三微四塵三纖六渺四漠九茫一沙九漂六灰八影帶徵解鹿皮

損銀除沖潰減則無徵外實徵解銀四錢四分四釐五毫八

絲四微八纖二渺九漠一沙七漂 以上米銀俱

解糧道衙門解支歲奉就近撥支岳州城守營兵

米二千二十六石八斗水師營兵米一千一十一

石六斗共撥米三千三十八石四斗



湖洲雜課起解

以下銀兩數  
日俱詳上

戶部項下原荒無

徵工部項下麻鐵線膠銀

除無徵  
銀外

實徵解銀并

加共銀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九毫七絲四忽

四徵七織五渺

更名起解更名九釐餉銀

除無徵  
銀外

實徵解銀三十

七兩五錢六分一釐五毫三絲六忽

匠價起解班匠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

康熙五十  
二年均入

田賦內攤  
徵帶解

以上除濟南米外通共

奏銷起運存留

除無徵  
各額

實銀二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兩八錢八釐二毫九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十一

絲四忽一微三塵三織九漠六茫四沙九漂七灰

九影

同

加解湖洲雜課銀二十四兩一錢一分三

釐一絲四忽六微二塵五織

通前  
一總

另派起解不准優免奉裁充餉實徵銀三百二十

七兩一錢九分八釐一絲四忽六微六塵五織查

造 奏銷例不入分數

租田起解洲地額課

除無徵  
并新增

實徵解銀七百二兩

九錢六分四釐七毫六忽七微七塵一織八渺

城陵磯基地額租

除無徵  
并開報

實徵解銀一十四兩四

錢九分五釐



雜稅起解牙雜稅併新增牙帖茶稅共徵解銀一十五

兩六錢 田房契稅無額以上俱隨 奏銷批解

藩庫

加一火耗解支三分公項銀九百四兩二錢二分

九釐九毫七絲三忽一微六塵三纖九渺四漠二

茫九漂四灰九影俱批解藩庫充全省養廉公用

七分養廉銀二千一百零九兩一錢六分九釐九

毫三絲七忽六微一塵五纖八渺六漠六茫七沙

坐支本縣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公費銀二百兩

縣丞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鹿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

角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今改主簿解支本府同知

養廉銀六百兩 通判養廉銀五百兩 經歷養

廉銀六十兩

以上坐支解支銀兩皆係加一火耗十分之七餘

銀批解藩庫充全省養廉用

岳州衛徵額

屯丁戶口原額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實徵丁銀三

兩二錢雍正六年巡撫王國棟 奏充隨糧帶派

滋生屯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屯丁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嗣後編審滋生



造報永不加賦

五十五年滋生二丁六十年  
丁雍正四年滋生一丁九年

生一丁乾隆元年滋生  
一丁六年滋生一丁

田賦

上下一別  
地塘無

屯田原額屯田七百二頃七十二畝九分二釐九

毫六絲八微

每畝科糧一斗二升五合

該糧八千七百八十四

石一斗一升六合二勺一撮

每石徵銀五錢六分

該銀四千

九百一十九兩一錢五釐七絲二忽五微六塵

報墾雍正九年報墾田二十三畝九分六釐

每畝科糧

一斗該糧二石九斗九升五合

每糧一石徵銀五錢六分該銀

一兩六錢七分七釐二毫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三

以上原額并報墾屯田共七百二頃九十六畝八

分八釐九毫六絲八微共科屯糧八千七百八十

七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一撮科徵屯餉銀四千

九百二十兩七錢八分二釐二毫七絲二忽五微

六塵

除坍卸無主荒蕪田一百九十一頃五十四畝七分二釐四毫三絲九忽三微四纖除糧

二千三百九十四石三斗四升五勺四抄九撮一

圭三粒無徵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七毫七忽五微一塵二纖八砂

雍正十二年於額援民賦輕則起科等事案內首

准荒蕪減則田五十三頃二十三畝四分二釐

巴陵縣三頃二十一畝六分四釐照巴陵縣民賦道州下則每畝糧一升七合一勺二抄科糧五石



五斗六合四勺七抄六撮八圭  
屯坐平江縣一  
頃二畝四分照平江縣民賦道州下則每畝一升  
七合一勺二抄科糧一石七斗五升三合八抄八  
撮  
屯坐臨湘縣一十頃二十畝七釐一毫一絲  
照臨湘縣民賦下則每畝二升五合五勺科糧二  
十六石一升一合八勺一抄三撮五粒  
屯坐華  
容縣三十八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八毫九絲照  
華容縣民賦南湖輕則每畝一升科糧三十八石  
二斗六升九合七勺八抄九撮  
屯坐長沙府湘  
陰縣五十二畝三分三釐照湘陰縣民賦南湖輕  
則每畝一升科糧五  
斗二升三合三勺  
共科糧七十二石六升四合  
四勺六抄六撮八圭五粒  
照本衛每石折  
銀五錢六分  
其徵銀  
四十兩三錢五分六釐一毫一忽四微三塵六纖  
比原額計首減糧五百九十三石三斗六升三  
合三抄三撮一圭五粒  
該減則銀三百三十二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十四

兩二錢八分三釐二毫九絲八忽五微六塵四纖  
實在成熟田連報墾并減則共五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

二分五毫二絲一忽四微九塵六纖

實成熟糧五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一升一合六  
勺一抄八撮七圭二粒

實徵屯餉銀三千二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釐  
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以上通共丁餉除荒減外實徵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

一錢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前通

總一



附加一火耗

通衛額徵地丁屯餉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

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雍正元年定例

每兩加徵火耗銀一錢共徵耗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

九釐一毫六忽六微四塵八纖三渺二漠全作坐支養廉

不派三分公項

岳州衛解支額

起運藩庫充餉項下起解屯餉并陞科屯丁共銀

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六絲六忽四微八

塵三纖二渺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五

節年裁解存留項下經費食糧餉銀一千四十七

兩六錢四分五釐 二共解藩庫銀二千五兩四

錢四分三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二渺

糧儲道項下運軍安家銀八百六十九兩一錢二

分康熙十年為亟請運軍安家等事一案議裁不給復奉部文查係原給運軍支用之項行令本

衛徑行徵解湖南糧儲道軍三造船銀七十二

兩五錢二分八釐康熙十年為察核通庫等事一案行令本衛於充餉數內扣除

徑行徵解湖南糧道交收造船支用以上共解糧儲道支用銀

九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存留經費款項本衛守備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



分四釐 薪銀七十二兩 心紅紙張銀八兩  
蔬菜燭炭銀八兩 門快等役一十三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七十八兩

千總四員官役俸工共銀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四釐 順治十一年裁額三員共裁俸工銀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一分八釐 實留千

總一員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六釐 薪銀四十八兩 門快等役七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共銀四十二兩

實存支守備千總官役俸工銀三百二兩一錢 附載全裁俸工銀 本衛守備案衣家伙銀八兩順治十二年全裁書辦三名共工

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康熙元年全裁千總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衛經歷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十一

一員官役俸工共銀一百五兩九分六釐 順治十二年全裁百總一員官役廩工共銀六十一兩二錢順治十一年全裁康熙七年復留廩工銀五十四兩出運給發不出運停止以上節年裁解充餉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

食糧裁解城守屯丁一百五十六名 每名食糧五石六斗內提 共食糧八百八十七石二斗其食銀

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三分二釐 原於本戶熟糧內抵兌 今已全裁充餉

以上通共 奏銷起運存留實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一釐六絲六忽四微八塵三纖 通前

總



加一火耗解支本衛守備養廉銀三百四十兩坐  
支耗羨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九釐一毫六  
忽六微四塵八纖三渺二漠不敷銀一十五兩八  
分八毫九絲三忽三微五塵一纖六渺八漠每歲於巴陵縣七分養廉銀內撥支

附外縣協編

長沙府湘陰縣協編巴陵縣鹿角水驛站船水夫

六名每名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六錢協編平

江縣大荆驛馬夫四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九十二兩

二百九十二兩今驛政隸湘陰此銀與前項俱解驛道衝驛開銷協編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七

臨湘縣城陵磯水驛站船水夫二十四名每名銀六兩帶

閩銀共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原奉文將平江縣民潘文明等置買

湘陰縣寄庄田糧銀一百二十二兩抵編聽平江縣徵解外湘陰縣男應徵銀二十四兩四錢今潘

文明田糧於雍正九年已歸湘澧州安鄉縣協

編臨湘縣城陵磯水驛站船水夫三名每名銀六兩帶閩銀

一錢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今銀解驛道衝驛開銷

論曰周禮遂人辨野以頒田里太宰定賦以歛

財賄任土作貢古有常經邑處荆潭之會史稱

火耕水耨土宜稻穀誠財賦重地矣

本朝田賦多徵明舊明舊條編之法視唐之兩



更便於民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帝王之道也  
昔鄱陽馬氏作通考首列田賦誠以帝王治天  
下無大於此無急於此者三代以下取民之制  
賅而備焉然一郡一邑沿革不常益損無定彼  
特舉其大綱而於各郡邑之經費出入固有所  
不能盡也加以先代舊志兵燹失據間有修補  
遠莫能稽是以巴陵田賦自元以前無聞焉我  
朝定鼎之初

欽頒賦役全書至詳且盡天下郡邑畝則不同成賦  
亦異各勒一書永爲定式俾守土者範圍而不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二十六

過焉迄今百有餘年農服先疇之畝畝工用高  
曾之規矩秉耒者忘徵催之煩執技者無班匠  
之役卽巴陵一隅可知天下之同也且夫條編  
之法姜侍郎建議於朝堂王御史力行於郡縣  
侍郎巴陵人物也御史巴陵名宦也數百年以  
來朝無苛政野無逋租二公實與有力焉而我  
朝列聖相承覆冒無疆旣準以惟正之供復重以  
蠲恤之恩深仁厚澤固多全書所不載也然則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年之豐凶出斂法皆聖  
人法外之意所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其必有



繼姜王二公而起者歟

陳玉垣論曰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幽風曰上人執公官王者有天下不能無取於民不能不用民力也三代役法寓於井田周禮大司徒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陳澹曰用民之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月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例蓋賦有定而役無定自三代已然矣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此井田既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九

廢之後七國賦役之法乎漢曰算緡唐曰租庸調宋曰和役雇役明曰地丁其爲取於民而用民之力則一也明祖起自編民身受元末弊政之害既有天下立法以繩其下是以銓楛之貢差善而地之加耗丁之繁怨則特甚余嘗登居庸關望塞上之山若雲之湧若屏之列繇繇延延杳不知其際而長城之繚繞乎其間者隨乎峰之高谷之深若帶之縈焉猶斬然如新也因考其興築之工則皆嘉靖以後事竊嘆張江陵相業之盛其如此乎洵可爲能用其民矣然而



西北民力之凋劫其亦由於此乎且役重則逃  
役者多縉紳之家僮奴盈千而士風以壞奸民  
之逃役者衆良善之應役者益苦諺云家有二  
頃田頭枕縣門眠非賦之害乃役之害也爲民  
上者旣不能不用民力而其流弊遂至於此我

朝

聖祖仁皇帝

睿謨廣運超越千聖百王於康熙五十二年改丁歸  
地此誠亘古未有之

特恩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十

世宗憲皇帝於雍正八年設立百官養廉而耗羨始  
有一定之則永不加增

高宗純皇帝於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百姓益無  
擾累巴陵當水陸之衝差徭較他邑爲重自改  
丁歸地以來民不知役乘傳而來抽帆而去者  
陸繹於道而百姓曾不知有牽挽之勞藁芻之  
供百工執藝聞鼙鼓而至者皆計傭受值並孟  
子所謂庶人徃役之義而忘之矣凡我蒸黎但  
得早完惟正之供則官無事擾巖居谷處終其  
身可以不見縣門含哺鼓腹共食太平之福寧



可不知其所自哉寧可不知其所自哉

巴陵縣志

卷之八

田賦下

三十一



巴陵縣志卷之八終

計三十一頁  
空十八行